

## 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1 号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由申请股票停牌，12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为配股事项的公告》，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要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 年 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出售卡友支付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要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称你公司拟筹划卫星通信领域的战略合作。

此外，2018 年 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的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与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视智家”）签署《债转股协议书》，截止 2017 年 12 月 25 日，新乐视智家对金锐显的到期贷款为人民币 146,228,604.81 元，双方约定，金锐显将上述到期债权以及现金 3,771,395.19 元，共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投入新乐视智家，成为新乐视智家本轮增资最终完成后持股 1.00% 的股东（最终以新乐视智家工商变更为准）。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2017年12月6日，你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股票停牌，并于2017年12月20日和2018年1月4日分别因卖出资产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申请股票继续停牌，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上述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同时，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对与股票停牌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就防止停牌时间过长已采取的措施以及是否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购买卡友支付70%股权价款是否已经支付，以及人民银行的审批进度。此外，此次交易是否存在无法通过人民银行审批的可能性，如是，请对此次交易可能无法完成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3、请详细披露你公司子公司金锐显债转股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上述事项安排对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4、请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5、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8年1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并请加快工作进度，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4日